

募資開課契約

開課者（以下稱乙方）基於請思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開放 <https://hahow.in> 網域（以下簡稱「本網站」）之網頁空間，供乙方進行本契約所定之募資、開課，雙方同意依本募資開課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用語定義如下

- (一) 提案：乙方為在本網站進行募資、開課，對甲方提出募資、開課之申請程序。
- (二) 募資：乙方於開課前，依乙方預定之開課條件，使用本網站邀集使用者預購出版品之行為。
- (三) 募資成功：乙方之募資於募資期間內達預定開課門檻。
- (四) 預購：本網站使用者於乙方募資階段，經乙方邀集而購買預定出版品之行為。
- (五) 開課：乙方募資達其預定之開課門檻，並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在本網站刊載出版品，及與本網站使用者就出版品內容進行互動。
- (六) 出版品：乙方開課後於本網站刊載之開課內容及附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包含出版品單元、內容、講義、作業、材料包等完整內容)。
- (七) 刊載：乙方使用本網站將出版品或其他內容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行為。

第二條 開課資格

- (一) 乙方應為依其所屬國家法令或依中華民國法令，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而得為有效法律行為之自然人或法人。
- (二) 若乙方依前項規定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契約內容，始得依本契約申請提案、募資、開課。
- (三) 乙方應保證所提供的會員註冊資訊和個人身分資訊，均為正確且即時的資料，如為多名自然人以法人名義開課，需提供各名自然人之授權同意書。若乙方所提供的資訊事後有變更，乙方至遲應於變更後 2 個工作天內更新資訊。若乙方未按指定方式提供資訊、或所提供之資訊不正確或與事實不符、或未更新資訊，甲方得不經事先通知，隨時終止或暫停乙方之提案、募資、開課。

第三條 乙方進行提案、募資、開課義務

(一) 募資

1. 依甲方規定進行募資之提案，並應提供下列內容辦理募資：

- (1)募資期間預購出版品之單價
- (2)募資成功之目標人數，至少須達30人以上
- (3)開課後之出版品單價

2. 前項(1)(2)之單價及目標人數，於募資期間內不得變更。
3. 募資期間固定為自募資開始日起30日。
4. 乙方募資成功後，即應按本條第(二)項相關規定準備開課及出版品內容。

(二) 提案

1. 乙方同意由甲方就乙方之提案，依據本網站實際運作需求、乙方提案內容及其他因素綜合考量後（相關規範可自行參閱以下網址：<https://goo.gl/vYrHjJ>），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進入募資程序，並同意由甲方視情況決定乙方募資、開課之日期與刊載出版品之期間。
2. 乙方前項提案須遵循甲方要求時程，且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將預定供開課使用之出版品提交甲方審核：
 - a. 在預定開課日7日前，提供出版品之完整稿供甲方審核。
 - b. 出版品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i)應與提案描述之概念與內容相符
 - ii)單元可彈性增補或更新版本
 - iii)影片長度不得低於提案時所設定之時間
 - iv)內容若使用或引用其他資料須註明出處
 - v)課程開課時須附上課程字幕
 - vi)出版品之影像解析度及畫面清晰度、授課口條順暢度及聲音清晰度等所有關於影片內容品質，均應符合甲方公告標準(甲方公告標準可自行參閱以下網址：<https://goo.gl/kea5RV>)
 - (2)乙方應保證出版品內容於提案募資階段及開課後均符合下列事項：
 - a. 未使用出版品於其他網站或平台。
 - b. 內容未有錯誤、對第三人之人身攻擊、鼓吹暴力、仇恨或歧視特定及不特定族群之攻擊性內容、對身體產生生理傷害和依賴性之菸草製品及管制藥品及其用具、散播色情或具裸露之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經甲方判斷之不當內容。

- c. 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營業秘密及其他專門技術)之情事。
- d. 無任何置入性行銷之商業行為。
- e. 無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3)乙方應自行負責與已預購者進行回饋之磋商及履行，甲方認為必要時，得就乙方所提供之資料、所刊載之物件及相關訊息、以及與募資相關之事項等，要求乙方就其所涉及之疑義或爭議，即時提出說明及有關資料。

3. 材料包協力義務：

(1)本合約所稱材料包，係指乙方提案中為輔助消費者於開課後觀看出版品所搭配使用之相關素材。

(2)乙方若因配合出版品開課而有提案搭配材料包之必要時，乙方即應將材料包販售之管道及必要相關資訊，附加在提案募資文案或出版品介紹頁面，供消費者進行選購，募資階段即可搭配材料包銷售。

(3)乙方就開課出版品課程內容之規劃，應以出版品內容為主，材料包販售為輔，並應保留讓消費者選擇購買材料包與否之彈性。

(4)甲方概不負責消費者選購材料包事宜，若乙方和消費者間因材料包選購發生一切爭議時，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若因此致甲方牽涉入材料包選購爭議而使甲方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失、訴訟或律師費用等一切排除紛爭之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4.乙方應按甲方要求之時程，配合提供提案、募資、預定開課所須之相關內容，若有違反本條關於募資、提案之相關規定，致無法依甲方預定開課時程開課時，每遲延1日，乙方即應按「該遲延當日累積募資總金額」之1%，賠償予甲方，甲方並有權自應支付乙方之版稅中扣抵之。

5.乙方募資成功且提案內容經甲方審核通過，始得於本網站開課，且雙方同意募資期間屆滿時未募資成功，則本合約於募資期間屆滿時自動終止。

(三) 開課

1. 乙方應自行設定開課日期，惟至遲應於募資成功後2個月內完成開課。

2. 開課品質之要求：

(1)乙方於開課後，即應刊載出版品之完整內容於本網站供消費者觀看，並至少應選擇1個出版品單元供消費者預覽，若乙方未為選擇預覽單元者，甲方有權為乙方選擇其中一單元開放預覽。

(2)乙方於第六條約定之獨家授權期間內，就出版品課程作業之批改或互動，應盡力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同意不定期由甲方調查其滿意度，若有未盡，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其課程。

(3)乙方開課後，亦應保證並確保其刊載之出版品內容符合本條第(二)項約定之品質。

(4)乙方同意並明瞭甲方就乙方依本條2.(2)之保證事項，並無實質審查之義務，該出版品縱經甲方審核通過同意開課，亦不因此負擔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承諾或擔保。

3. 開課後出版品內容之調整：

(1)開課後乙方欲調整出版品內容，需經甲方書面同意。

(2)乙方調整課程內容仍須符合本條第(二)項2.(1)b款之規定。

4. 開課後之售價調整：

(1)乙方開課後欲調整其出版品之售價，應於調整售價預定日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並附註調整售價之原因，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調整售價。

(2)乙方調整售價不得低於募資期間之預購價格。

(3)乙方調整售價之次數，自開課日起算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甲方之平台提供義務及版稅分配義務

(一) 網頁平台空間提供

甲方依本合約相關規定，開放本網站之網頁空間，供乙方進行募資、開課之使用。

(二) 甲方應依以下規定，計算並分配版稅予乙方：

1. 本合約所稱之版稅，謂出版品定價扣除實際售價百分之五營業稅後之金額。若乙方為法人並開立三聯式發票，則無須扣除前述實際售價百分之五之營業稅。

2. 消費者經乙方之行銷管道購買出版品，甲方應分配該版稅金額 80% 予乙方，餘歸甲方所有。

3. 消費者非經乙方之行銷管道購買出版品，甲方應分配該版稅金額之 60% 予乙方，餘歸甲方所有。

4. 消費者如有使用出版品折價券(Coupon)，依第五條之出版品折價券相關規定。

(三) 版稅分配程序：

1. 若乙方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公司行號：

- (1) 甲方將於乙方之出版品正式上架後次月之 15 日，將乙方募資期間所銷售之金額及該期應得款項匯至乙方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帳戶；其後每月 15 日匯出該期之應得款項金額。
- (2) 甲方將依照中華民國之稅法，為乙方進行所得之申報與扣繳：
 - a. 乙方如為個人用戶，甲方將以個人執行業務收入 -9B 稿費進行申報。乙方如為公司法人，甲方將要求乙方開立三聯式發票。
 - b. 甲方分配乙方版稅時，將依照國稅局當時之扣繳規定，及當時有效之健保制度扣繳比例，為乙方代扣繳所得後，再行以淨額支付乙方。
- (3) 若當期應分配乙方之版稅總額不足新台幣 1,000 元時，甲方將暫不分配版稅，待應分配予乙方版稅總額累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後，甲方再行分配。
- (4) 甲方使用之匯款戶頭為國泰世華銀行，如乙方非使用該銀行作為轉帳戶頭，將於每次跨行匯款時，進行額外手續費之扣款，並直接從該期出版品應得款項中扣除。
- (5) 乙方若未具有中華民國境內核准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負擔甲方為分配版稅予乙方辦理匯款之手續費等交易成本。

2. 若乙方為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或公司行號：

- (1) 甲方以一季為一期結算並撥付乙方之版稅收入。甲方將於乙方之出版品正式上架後次月之15日，將乙方募資期間所銷售之金額及該期應得款項匯至乙方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外之帳戶；其後於每年的 1、4、7、10 月之 15 日結算前三個月之款項金額。
- (2) 甲方將依照中華民國之稅法，為乙方進行所得之申報及扣繳；甲方於撥付乙方版稅收入時，將代乙方扣繳應繳納之所得稅（所得收入之20%）。若雙方國家就此所得可適用租稅優惠，將視實際優惠申請情形及其適用扣繳稅率而定。
- (3) 甲方每次撥付乙方版稅收入時，將從該期款項中先行扣繳乙方應繳納之所得稅，以及甲方國泰世華銀行所收取之跨國電匯手續費，再將扣除前揭兩款項後之版稅淨額，匯款至乙方所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外帳戶。若乙方指定之境外銀行帳戶另行收取跨國電匯及相關手續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 (4) 乙方須自行申報及繳納乙方所屬國家之所得稅。乙方所屬國家之所得稅款與甲方無涉，由乙方自行處理。

- (5) 若當期應分配乙方之版稅淨額（扣除所得稅及甲方銀行電匯手續費後）總額不足新台幣 1,000 元時，甲方將暫不分配版稅，待應分配予乙方版稅總額累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後，甲方再行分配。
- (6) 甲方匯款幣別係以新台幣兌換美金，但若乙方所提供之境外銀行帳戶為甲方匯款銀行告示牌上之可兌換之幣別，甲方得接受乙方提議之幣別匯款。兌換匯率以匯款當日甲方銀行牌告之該幣別匯率為準。

第五條 行銷管道歸屬之判定

(一) 出版品折價券(Coupon)相關規定

1. 本合約所稱之「出版品折價券（以下稱：折價券）」，係指甲方或乙方於本網站所產出，僅供使用者於本網站購買出版品為折價使用之證明。
2. 本條所定折價券之使用，依循甲方當次折價券所發布之相關規定與限制。
3. 消費者在購買出版品時使用甲方產出之折價券，其折價後之實際售價與定價間之差額由甲方負擔，故於版稅分配時，應以出版品定價計算該版稅金額60%予乙方，餘歸甲方所有。

(二) 經乙方行銷網址購買之判定

1. 本網站將會透過以下方式，追蹤自乙方專屬行銷網址進入本網站之使用者所為之訂單購買行為，若使用者在透過乙方的出版品行銷網址進入本網站時為：
 - (1) 已登入狀態：
 - a. 並且直接購買該出版品行銷網址所屬的出版品，則該筆訂單歸屬為乙方行銷管道購買出版品。
 - b. 沒有購買該出版品就離開本網站，但於七天內使用任意瀏覽器登入同一帳號，並購買該出版品行銷網址所屬的出版品，則該筆訂單歸屬為乙方行銷管道購買出版品。
 - (2) 未登入狀態：
 - a. 登入成為本網站會員，且於七天內使用任意瀏覽器，用同一帳號購買該出版品行銷網址所屬的出版品，則該筆訂單歸屬為乙方行銷管道購買出版品。
 - b. 未登入成為本網站會員即離開本網站，但於七天內使用同一瀏覽器登入並購買該出版品行銷網址所屬的出版品，歸屬為乙方行銷管道購買出版品。

- c. 未登入成為本網站會員即離開本網站，在七天內使用不同瀏覽器登入並購買，該筆訂單將為非經乙方之行銷管道購買出版品。
- (3)無論是否有登入，若該使用者七天後才購買該出版品行銷網址所屬的出版品，該筆訂單皆為非經乙方之行銷管道購買出版品。
2. 本條所定行銷取得之七天期限，係依自同一使用者最近一次由乙方的出版品行銷網址進入本網站時開始計算。

(三)行銷管道歸屬判定標準

1. 若消費者在購買出版品時，使用甲方依本條產出之折價券，消費者即屬非經乙方之行銷管道購買出版品。若消費者購買出版品未使用本條所定本網站折價券，而係透過乙方於本網站專屬之行銷網址進入出版品頁面，並於七天內購買該出版品，屬消費者經乙方之行銷管道購買出版品。
2. 消費者使用本條所定折價券購買出版品時，即優先以折價券之來源作為行銷管道判定的方式；若未使用折價券，即以行銷網址為行銷管道判定方式。
3. 除依前述1、2所定標準判定為屬經乙方之行銷管道購買出版品者外，其餘均屬消費者非經乙方之行銷管道購買出版品。

第六條 獨家授權及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 獨家授權

1. 乙方就其上傳或刊載於本網站之全部資料，同意獨家授權甲方在執行、推廣本網站業務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對該資料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得經由平面或電子形式，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上映、編輯、改作、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口述或公開傳輸該等資料)，並供特定或不特定之使用者搜尋及瀏覽。
2. 前項所定獨家授權期間，為自開課時起算兩年，乙方於獨家授權期間內，不得將相同或類似之出版品內容，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展示(包括但不限於以放映會、光碟出版，或再放置到其它平台等進行上架或販售)
3. 獨家授權期間屆滿之前兩個月，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聲明終止其開課之出版品授權，該獨家專屬授權期間將自動延展兩年，再期滿亦同，無次數之限制。

(二) 授權終止後之消費者權益保護

乙方於獨家授權期間終止後，若依本合約終止其對甲方之獨家授權，甲方即不得於本網站繼續銷售該出版品，但乙方同意就獨家授權期間內已購買該出版品之消費者權益，不因前開授權終止而受任何影響。

(三)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1. 乙方上傳或刊載於本網站之全部資料，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悉依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訂之。
2. 出版品中若有利用依法應歸屬於甲方之智慧財產權，於授權期滿後，乙方均不得於其他平台或處所就前述編輯及改作著作，進行上架或販售。

(四) 乙方未侵害第三人權利之保證：

乙方應保證其刊載之出版品內容或上傳於本網站之全部資料，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 (Know how) 及其他任何法定權益，若有違反致第三人對甲方以任何方式主張其權益時，乙方應為甲方排除糾紛，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失、訴訟及律師費用等)。前開乙方未侵害第三人權利之保證及賠償義務，於獨家授權期間終止後亦同。

第七條 終止或暫停募資提案及開課

(一)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合約

1. 甲方為維護本網站正常營運及使用者權益，遇乙方募資或開課有下列情事，得不經事先告知乙方，對乙方採取必要措施，且乙方須就甲方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
 - (1) 乙方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約定。
 - (2) 乙方募資、開課所刊載之內容，致甲方被任何第三人主張侵權、訴訟或任何權益。
 - (3) 乙方有其他足致影響本網站正常營運之行為。
2. 前項所稱必要措施如下：
 - (1) 單方終止本合約之募資及開課
 - (2) 移除或增刪修改出版品或其他乙方刊載於本網站之內容
 - (3) 使出版品或其他乙方刊載於本網站之內容無法被存取或被閱覽
 - (4) 採取其他對乙方募資或開課之必要限制性行為

(二) 乙方暫停或終止本合約：

1. 乙方於進行募資或開課後，須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終止或暫停募資或開課，並須就甲方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
2. 甲方若有未依本合約規定支付版稅於乙方，經乙方催告後7日內仍未依本合約支付，乙方得單方終止開課。

(三) 合意終止本合約

甲乙雙方經得透過彼此合意，終止於本網站之募資及開課。

第八條 退費政策

(一) 乙方同意關於使用者之退費事項，為維護本網站全體消費者之權益，悉授權由甲方依下述退費政策辦理：

1. 開課前購買之消費者退費政策：

(1)開課前均得請求全額退費。

(2)開課後 7 日內該出版品若未經消費者開啟，均得請求全額退費。

(3)乙方若未募資成功，甲方應於募資期間結束之次月 16 日前，就其代收款項全額退還預購者，且不向乙方收取任何手續費。

2. 開課後購買之消費者退費政策：

消費者於開課後始購買出版品者，於購買後 7 日內若未開啟播放該出版品，均得請求全額退費。

(二) 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約第三條所定之義務，經甲方催告後仍不履行，以致消費者權益受損者，消費者得向甲方提出退費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實行之。

(三) 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得請求退費者，甲方均將依法退費，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

甲、乙雙方透過本網站所收集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界定)，僅供本網站業務執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並不得出售、出租、交換、揭露或給予與第三人。

第十條 保密條款

(一) 本條所稱「機密資訊」，係指(1)甲方交付乙方，或乙方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註明為機密或其他同義文字之資訊、(2)甲方以口頭向乙方揭露之機密資訊、(3)乙方經本合約課程上架合作之相關第三人所告知之任何機密資訊，或(4)其他依誠信原則為本課程合作上應保密之資訊。

(二)甲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技術、策略、消息、客戶資料、財產狀況、電腦軟體資料庫、書面、圖樣、電腦或磁碟片檔案、錄音、錄音帶、光碟片資料檔案、程式碼、影像拍攝製作、設計及發明等，凡乙方自甲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或知悉或接觸的一切有形或無形資訊均屬之。但機密資訊應不包括以下資訊：(1)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2)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訊。

- (三) 乙方因本合約所獲致之機密資訊或研發成果，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甲方之機密資訊或研發成果，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甲方之機密資訊或研發成果並取得任何權利，前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後亦同。

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

- (一) 甲乙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或終止後，均不得有任何損害他方名譽之行為。
- (二) 甲方與乙方同意本合約得以電子文件代替書面，經勾選「同意提案契約書」時，即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上所有約定條款之所有內容。
- (三) 甲乙雙方均同意得以電子郵件為履行通知義務之送達方式。

第十二條 契約解釋

- (一) 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另行以書面補充之，如有疑義應由雙方本友善互助之原則協商處理。
- (二) 若甲乙雙方之書面補充約定之內容與本合約相牴觸時，應以書面補充約定之內容為準。

第十三條 合意準據法與管轄

- (一) 本合約之解釋與履行或有未盡之處，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因本合約發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任何糾紛，應由雙方當事人依相關法律之規定，秉持誠信原則商議解決之，如協議不成，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